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厦天都城天祥苑 B 区

项目编号： 2016-330110-70-03-033324-000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

验收单位：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厦天都城天祥苑 B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余水保批复[2014]33号 2014年7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余水保批复变更[2016]3号 2016年12月1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项目区现场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代表（名单附后）进行了“广厦天都城天祥苑 B 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工作。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杭州市区星桥街道，星都路以西，天祥路以南，和睦港绿化带以东，天都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4.57hm^2 (45672.90m^2)，8 栋 22~24 层高层住宅楼、1 层（局部 2 层）地下车库以及道路、硬地、绿地等。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7 月，余杭区林业水利局以“余水保批复[2014]33 号”对《广厦天都城天祥苑 B 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2016 年 12 月，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以“余水保批复变更[2016]2 号”对《广厦天都城天祥苑 B 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予以批复。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变更方案批复要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工作。项目产生弃渣需运至合法消纳场地。工程建设期间应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完工后，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8月完工，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广厦天都城天祥苑B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当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由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厦天都城天祥苑B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自验：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已同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落实，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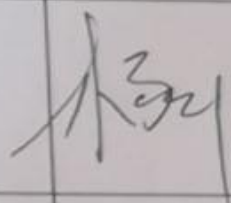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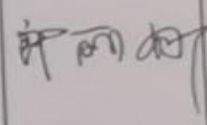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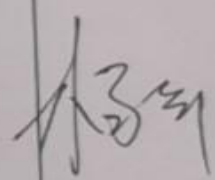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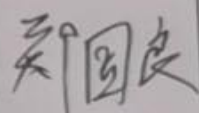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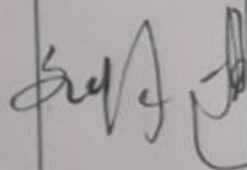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复并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在主体设计方案调整后又按相关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并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已按余杭区林业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要求，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实施相关水土保持设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治理后，6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变更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运行期间需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检查，对损坏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检修，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 位
成 员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 位
		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 位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 位